

about us 認識犯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稱犯保協會）」是法務部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成立的專責機構。

我們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犯保的宗旨

以「一路相伴」的服務精神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解決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

主要保護服務對象

1. 因犯罪行為致死死亡者之家屬
2. 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10條第4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輔助保護服務對象（以縣/市政府社政機關為主責）

1. 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2. 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3. 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內政部移民署主責）
4. 兒童或少年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犯罪被害人及家屬之定義（以下統稱被害人）

- 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 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人。

不適用之案件類型

其他被害案件像是普通傷害、詐欺、竊盜強奪、背信、毀損、跟蹤騷擾、恐嚇威脅、性騷擾等，在法律上仍然有可以主張的權利，但是，不在犯保協會的服務範圍，被害人也可以透過其他資源尋求協助。

our services

我們的服務

即時關懷篇 Immediate Assistance |

被害案件的發生往往令人措手不及，
我們給予被害人最即時的協助與支持陪伴！

關懷慰問

當犯罪行為致死或重傷案件發生，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將會進行通報轉介，犯保協會會提供被害人有關的權益資訊，並聯絡被害人瞭解需求。

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犯保協會會安排專員或保護志工，即時前往預備證或醫院，陪同家屬進行遺體相驗、檢察官訊問等程序，提供情緒安撫及諮詢關懷等服務。



提醒您 Reminder

1. 犯保協會專員及保護志工是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業務，所有的服務均「完全免費」。
2. 保護服務或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其他相關事項及所需證明文件，請與您居住所在地的轄區分會洽詢。

被害人可以透過右圖服務熱線或服務熱心員別，若有疑問，也可以撥打全國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或是撥打當地地方檢察署專線。



▲ 服務熱線 (左)
▲ 服務熱心 (右)

| 法律協助篇 Legal Aid |

專業的法律服務，
一路相伴陪伴被害人走過訴訟的歷程。

法律協助

犯保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代寫訴訟文件、委任律師訴訟代理、訴訟費用補助、陪同出庭等協助，陪伴被害人面對各種訴訟程序，降低對司法的恐懼，保障維護被害人的權益。

有關訴訟資訊獲知的權利，犯保協會可以協助被害人申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獲知強制處分、偵查、準備及審判日期、宣判日期及結果、受刑人入監、申請假釋及出監案件等資訊。



調查協助

為確保被害人受償權益，犯保協會可以協助向相關機關查詢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作為聲請假扣押或強制執行之判斷。

出具保證書

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得由犯保協會出具保證書代之。但願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媒體報導處置

被害人若認為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犯保協會可以協助被害人向媒體業者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的處置。

|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

中部地區

- 臺灣苗栗分會 (037)359-997 [36001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 (苗栗地檢)
- 臺灣臺中分會 (04)2224-7765 [403007]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3 號 11 樓 (長億實業大樓)
- 地檢署駐點 (04)2223-2311#5516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5 樓 (臺中地檢)
- 臺灣彰化分會 (04)837-6728 [51020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 1 樓 (彰化地檢)
- 臺灣南投分會 (049)223-3051 [540226]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南投地檢)
- 臺灣雲林分會 (05)632-9914 [632201]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雲林地檢三辦)

南部地區

- 臺灣嘉義分會 (05)271-3509 [600248] 嘉義市東區林森路 286 號 2 樓 (嘉義地檢)
- 臺灣臺南分會 (06)297-1552 [70820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7 樓之 1
- 臺灣高雄分會 (07)262-1128 [825006]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 2 樓 (高雄地檢)
- 臺灣高雄分會 (07)251-6116 [801006]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 (高雄地檢二辦)
- 臺灣屏東分會 (08)752-9090 [900041] 屏東縣屏東市台麟街 133 號 2 樓

捐助我們 Donate

戶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金融機構：台新銀行 西門分行
(通匯代碼 812-0610)
匯款帳號：2061-01-0001139-4
郵政劃撥帳號：19912495
電子發票捐贈愛心碼：5850
線上捐款請連結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vs.org.tw>



|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

總會 (02)2736-5850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 (高樓第三辦)

北部地區

- 臺灣基隆分會 (02)2466-7662 [201206]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基隆地檢附樓 2 樓)
- 臺灣臺北分會 (02)2389-8102 [108007]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92 號 3 樓
- 臺灣新北分會 (02)2274-1851 [236044] 新北市土城區金球路 2 段 209 號 5 樓
- 臺灣士林分會 (02)2838-1162 [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士林地檢一辦)
- 臺灣桃園分會 (03)286-0616 [330031] 桃園市桃園區國順路 2 段 598-1 號 2 樓
- 臺灣新竹分會 (03)522-2079 [302050]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 2 樓 (新竹地檢)

東部地區

- 臺灣宜蘭分會 (03)925-1831 [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宜蘭地檢)
- 臺灣花蓮分會 (03)823-9107 [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花蓮地檢)
- 臺灣臺東分會 (089)355-795 [950231] 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臺東地檢)

外島地區

- 臺灣澎湖分會 (06)921-5864 [88001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路 309 號 (澎湖地檢)
- 福建金門分會 (082)373-735 [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長權路 178 號 4 樓 (金門地檢)
- 福建連江分會 (0836)23165 [209002] 連江縣南平鄉復興村 210 號 (連江地檢)



若您需要協助，請依上述聯絡資訊就近聯絡轄區分會。

官方網站



官方臉書



更多資訊請用手機掃描 QR-code
至犯保協會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www.avs.org.tw>

| 被害補償篇 Compensation |

犯罪被害補償金，定額給付，申請從簡、審議從優、核發從速。

「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包含故意犯及過失犯）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為之金錢給付。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

● 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金額

遺屬補償金：新臺幣 180 萬元

重傷補償金：新臺幣 80 萬元至 160 萬元

性侵害補償金：新臺幣 10 萬元至 40 萬元

境外補償金：新臺幣 20 萬元

● 申請人

死亡案件：以被害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為第 1 順位申請人

重傷案件：以被害人本人為申請人

性侵害案件：以被害人本人為申請人

● 提出申請

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為之。

● 申請期限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 5 年內為之。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註：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之准駁及補償金額由「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審議決定。



| 急難救助保護篇 Emergency Relief |

被害人在案發後的經濟急迫需要，或是人身居住安全，我們來協助。

✦ 緊急資助

被害人因案件致生活困難而情況緊急，經犯保分會評估經濟能力、家庭基本生活支出、負擔扶養、因犯罪被害案件產生之支出、預期經濟需求等情形，可以提供金錢或物質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 喪葬協助

協助家屬辦理犯罪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喪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

喪葬補助項目及金額：

喪葬費用：新臺幣 15 萬元

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依需求評估核給

喪葬文件事務費用：新臺幣 3 萬元

✦ 安全保護

被害人的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虞，協助提供促進安全措施，或協調警察機關實施保護措施。

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

1. 訂定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

2. 定期查訪並進行危險評估

3. 陪同出庭、調解或與犯罪行為人有照面之場合

4. 居住安置、搬遷、租屋及房屋安全措施

✦ 居住安置

被害人因案件致生暫時無居住處所、臨時居住需求或有提升居住處所安全等情形，協助安排適當居住處所或補助其相關費用。

居住安置補助項目及金額：

安置住宿費用：依人數安排，補助 14 日

搬遷費用：新臺幣 3 萬元

房屋租金費用：依地區不同，補助 3 個月

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 家庭關懷重建篇 Life Support |

我們的支持與鼓勵，協助被害人度過人生危難，重建家庭。

✦ 生活扶助

為協助被害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 勞動促進

對於被害人的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創業輔導等，以協助其充分及穩定就業，並協助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

✦ 助學服務

為協助在學之被害人順利完成學業，提供教育費用補助、申請獎助學金，培養興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

助學服務補助項目及金額：

就學津貼：依學制區分，每學期最高 2 萬元

永瑞獎學金：每學年最高 5 千元

專長培育：每學期最高 3 萬元



| 身心照護輔導篇 Medicare&Counseling |

撫平身心的創傷，我們陪伴被害人走過復原之路。

✦ 醫療協助

對於被害人遭受的生理創傷，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或補助於醫療過程中所產生之醫療或就醫衍生費用。

醫療協助補助項目及金額：

醫療補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

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依需求評估核給

✦ 照顧協助

被害人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協助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資源；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

照顧協助補助項目及金額：

銜接照顧費用：新臺幣 20 萬元

重傷生活照顧津貼：依等級區分，每月最高 2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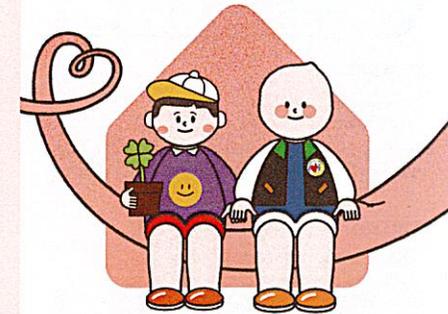
特殊照顧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

✦ 諮商輔導

透過專業心理師以具有目的性的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之正常功能，並對於可能產生的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簡介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Introduction



犯罪被害人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尊嚴、人權與同理 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